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 進度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作為配售代理之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不多於331,069,440股股份(「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規定，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7)條作出，其規定倘承配人總數少於六名，本公司須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承配人之名稱。

董事會獲配售代理告知，配售代理僅能物色一名承配人(即方科先生(「方先生」))根據配售事項承購331,068,000股配售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方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亦非一致行動之人士。

預期方先生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泓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趙寶龍先生(行政總裁)

陳家松先生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張光輝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